

三、神祇的增加

廟宇的擴建與神祇的增多是大坑畧宗教信仰的第三個階段。就前者而言，烏石港因河道淤積，光緒九年（一八八三），受到大型船隻觸礁沉沒而堵塞，代之而起的頭圍港，商業貿易依然繁榮，大坑畧受惠之餘，同時發展沿海漁業，頗有績效，進賬頗豐，特於明治三十九年（一九〇六）擴建前殿，格局較為完整。至於威靈廟和中興宮在這期間也有修建，只是規模略嫌不足，這也印證協天宮在大坑畧的宗教信仰的優勢地位。

就神祇的增多而言，廟宇增建，空間加大，只有主神，顯得冷清，香客也裹足不前，因廟宇格局、神祇數量與香火興盛彼此互有關聯，所以大坑畧廟宇修建後，神祇就迭有增加。再者，經長期發展，外來移民不斷湧入，家族問題時有所聞，地方事務愈見複雜，社會事件紛然而至，個人困難需要克服，凡此議題，只有訴請神明，方可圓滿處理。如在神明前議決事務與立誓作證，或請神明坐鎮家中庇護安康等，凡此如神明過少，就無法支應村民請神的需求，此乃大坑畧這三座廟神明增加的另一原因。

至於增加神明的方式，可有數端：其一，原來主神，當作鎮廟本尊，安放內殿，除非千秋祭典，否則很少出廟門，廟方另外在添置分身數尊，備為村民請神之用。其二，將主神的相關神明，列在陪祀之列，如威靈廟的側邊為

副神林太師，中興宮鄭成功旁，有部將甘英爺、軍師等。其三，土地公信仰相當普遍，深得大坑畧人的崇祀，這三座廟在擴建時，基於神明數過少，或主事者意念，或村民共同期待等的考量，將原有的土地公合併祭祀，或另外安置新雕的福德正神像，以充實神像。其四，少數居民移入之初，攜帶神明，後覺得供奉在家，不如放置廟裡，或個人基於謝恩，捐獻神明，這情形在大坑畧還頗普遍。其五，大坑畧的居民以陳氏宗親為主，率皆來自漳州，因而奉祀原鄉的守護神開漳聖王是移民社會的常態，協天宮的陳元光神像即緣此而來。其六，協天宮興建後，就有村內子弟以大帝爺或老帝爺為名，成立神明會，後依排序，先後立會，現以至十六武帝神明會，這些神明會成立時，或有新雕一座神尊，以作祭拜。中興宮則以國姓爺兄弟為名，成立神明會，另有七仙姑會。因此神明會愈多，神尊也愈增加。

四、廟宇的改建

大坑畧宗教信仰的第四階段是拆除並重建廟宇，如依劉枝萬的論點，第四階段為城市形成時期，但大坑畧是偏僻的漁村，不具城市的條件，然在廟宇的改建上，卻與城市發展同步，即傳統大木結構的廟宇，禁不起多年的損壞，到民國六十年以後，各廟大都拆除舊觀，用鋼筋水泥重新改建，以示有所表現，殊不知在怪手的摧殘下，是一場傳統寺廟建築的災難，大坑畧也難逃同樣的宿命。